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64/19-20 號文件

2020 年 2 月 7 日在憲報刊登的
《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12 號法律公告)及
《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規例》(第 13 號法律公告)
法律事務部進一步報告

議員諒必記得，隨立法會 CB(2)674/19-20 號文件於 2020 年 3 月 9 日向議員發出的立法會 LS43/19-20 號文件指出，法律事務部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干關乎第 12 及 13 號法律公告的事宜。本報告載列法律事務部的查詢，以及本部於 2020 年 4 月 1 日接獲政府當局的回應。

2. 扼要而言，第 12 及 13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到當時與 2019 冠狀病毒病("該疾病")有關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情況，而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第 8 條訂立。第 12 號法律公告對兩類人士推行一套臨時的強制檢疫制度，該兩類人士為從內地到達香港的人，以及從其他地方到達香港，但在到港當日之前的 14 日期間曾在內地逗留的人。第 13 號法律公告主要賦權衛生主任要求某人提供資料，只要衛生主任合理地相信該人知道、管有或控制任何資料，而該資料攸關處理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第 12 及 13 號法律公告自 2020 年 2 月 8 日起實施，並在 2020 年 5 月 7 日午夜失效。

3. 本部的查詢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概述於下文各段。

第 12 號法律公告第 3(1)條所訂為期 14 天的強制檢疫

4. 由於強制檢疫制度會影響人身自由，本部詢問政府當局此制度能否符合 *Hysan Development Co Ltd v Town Planning Board* (2016) 19 HKCFAR 372 一案所訂包含 4 個步驟的相稱性驗證標準("相稱性驗證標準")。

5. 政府當局解釋，強制檢疫規定是一項合情合理的必要措施，旨在應付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情況及保障公眾健康，目的合法。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從內地進入香港或曾在過去 14 日前往內地的人，有較高風險感染該疾病。由於該疾病的傳染性極高，潛伏期可維時約 14 日，政

府要求該等抵港人士接受檢疫，既非任意，亦非不合理或不合比例。對於抵港的非香港居民，他們有自由選擇是否決定接受檢疫，以獲准進入香港。至於抵港的香港居民，為期 14 日的檢疫規定則與從內地抵港人士的安排相稱。鑒於以上因素，政府當局認為，當局已在有關限制對社會帶來的利益以及人身自由權利受到影響兩者之間取得合理平衡，而強制檢疫規定沒有導致受影響人士承受無法接受的嚴苛負擔。

豁免接受第 12 號法律公告所訂強制檢疫規定的準則

6. 本部曾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有何準則釐定某人或某類別人士進入香港符合香港的公眾利益(此乃政務司司長可根據第 12 號法律公告第 4(1)條豁免某人或某類別人士接受檢疫規定的其中一項準則)。

7.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會因應特定個案極其特殊的情況以及與本港公眾利益相關的因素，按個別情況考慮豁免。公眾利益可指但不限於下列考慮因素：

(a) 第 12 號法律公告的目的及給予豁免有何影響，例如健康風險水平及公共衞生措施的成效；

(b) 某人或某類別人士或市民的利益、權利或福祉會否因為當局不給予豁免而受到重大影響；

(c) 如當局給予豁免，該人或該類別人士進入香港對該類別人士、任何公眾界別或市民大眾有否帶來任何利益或裨益；

(d) 對尋求豁免的某類別人士而言，該類別人士的數目；及

(e) 任何類似的豁免案例。

第 12 號法律公告所訂獲授權人員的權力

8. 獲授權人員根據第 12 號法律公告第 7 條約制及扣留須在該獲授權人員指派的地點接受檢疫的人的權力，似乎不適用於在須接受檢疫的人選定的地點接受檢疫的人，本部詢問政府當局為何採取的做法有異。政府當局解釋，第 12 號法律公告第 7 條所訂權力不適用於在選定地點接受檢疫的人，主要是因為按風險評估而言，根據第 12 號法律公告接受強制檢疫的人通常屬感染風險較低者。因此，該等人士可於家居或其香港的暫住設施接受檢疫，除非他們在香港並無住所，而須於將由政府打理及規管的指派地點接受檢疫。

第 13 號法律公告第 3(1)條有關提供資料的強制規定

9. 就沒有遵從第 13 號法律公告第 3(1)條所訂規定(關乎提供與處理公共衞生緊急事態狀況有關的資料)相關的罪行，第 3(3)條訂明，如被控的人能證明被要求提供的資料在當時並非他所知道、管有或控制，並且按理是他所不能夠確定或取得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本部曾要求政府當局澄清下列事宜：

(a) 由於第 13 號法律公告第 3(1)條有關提供資料的規定影響個人的私隱權，這項規定能否符合相稱性驗證標準；及

(b) 第 3(3)條所訂免責辯護的相關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為何。

10. 政府當局答覆時作出以下解釋：

(a) 第 13 號法律公告第 3(1)條有關提供資料的規定對私隱權作出干涉，實屬合理，亦非任意。此舉與保障公眾健康此一合理目的有合理關連，亦有合理理據理解為沒有超越為達致有關目的而需要的程度。此外，衞生主任獲賦予的權力僅可在指明的情況下動用。須予披露的資料範圍狹窄，不超越關乎處理公共衞生緊急事態的範圍。政府當局認為，當局已在有關限制對社會帶來的利益與私隱權受到影響兩者之間取得合理平衡；而第 13 號法律公告第 3(1)條有關提供資料的規定，沒有導致受影響人士承受無法接受的嚴苛負擔；及

(b) 第 13 號法律公告第 3 條施加嚴格的法律責任，要求所有人遵從向衞生主任提供資料的規定。第 13 號法律公告第 3(3)條採用"證明"一詞，表明被告人具有舉證責任，即他/她須按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準則證明相關的法定免責辯護。

11. 視乎議員對上文第 4 至 10 段所述事宜的意見，本部並無發現第 12 及 13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崔浩然
2020 年 4 月 9 日